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人同意，不得將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得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將致力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適當的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58-5858。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院為執行民眾申請導覽解說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院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密級資訊 限制使用資訊 內部使用資訊 公開資訊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不得將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得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將致力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適當的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參訪暨導覽解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參訪人數	
參訪地點 (可複選)	中南部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議政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時刻館 (原省議會議事堂)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態(自由參觀)		
參訪時間 (請參考備註 二開放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方式	電話：(04)2217-2978 傳真：(04)2217-2964	電話：(04) 2217-2926 傳真：(04) 2217-2914	
備 註	一、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二、 開放時間： (一) 星期二~五：09:00-12:00、14:00-17:00。 (二) 星期六、日：09:00-16:00 (全日開放)。 (三) 議事大樓-時代廳： 1. 星期五：14:00-17:00。 2. 當日開放定時導覽：14:00-14:30、16:00-16:30。 3. 星期五如適逢假日，則不開放導覽申請。 三、 採事先申請方式，經核可後安排參訪行程。 四、 如完成申請後，務請來電確認；如有異動或取消時亦同。 五、 參訪時禁止攜帶違禁物、寵物、食物入場並禁止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		
簽 註 意 見			